

致：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
葉國謙議員, GPS, JP

葉主席：

反對 2014 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

生為男、女，是與生俱來，已經建構在每個人體內的染色體和基因裏，這是無法改變的事實，縱使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，人的性別仍是無法改變，因為加添的異性器官始終都是外加，而體內的染色體和基因卻是無法改變，若毋藥物維持，變性人只可維持中性，而並非真男人或女人。猶有甚者，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先生更建議放寬資格，讓跨性別人士，不需動手術，只要經過心理評估，便可更改身份證上的性別，跟異性結婚，此等言論，完全有歪常理，妖言惑眾！

傳統一男一女的婚姻觀念，乃社會的基石，建立有血緣關係的家庭制度，亦合乎普世價值的精神，若然通過婚姻條例修訂，對眾多的家長來說，是惡夢的開始。青少年容易模仿和跟隨潮流，條例的修訂，將會鼓勵年輕人選擇同性戀，間接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。

若然〈婚姻條例〉(第 181 章) 被修改，定會引發以下，祇是冰山一角的問題：

1. 一對已婚男女，丈夫進行變性手術，變成女人，原來的婚姻是否仍然有效？孩子還有沒有爸爸？法律上應否廢去父與母的分別？這一對「夫婦」若被承認，是否已等同同性婚姻？
2. 一個變性人，若結婚後才移去人工性器官，他(她)的婚姻是否還有效？其它法律和社會政策，包括領養、撫養、承繼、移民、產權、稅務、性罪行條例、社會福利、新界原居民丁權等，是否又要立法修改？

本人認為婚姻是社會的基本制度，任何改變，應由全體市民討論和決定，然後經立法會審議，不應以司法程序代替議會立法。終審法院的幾名大法官，無權代表全港市民改變現時的婚姻制度。請勿為了滿足社會極少部分人的願望，而破壞現有大部份人享有幸福家庭的婚姻制度，此舉影響後代的繁衍，孩子的成長、被灌輸歪理的教育，和導致社會更多分歧和爭拗。請主席和各位委員慎重考慮，為我們今代和下一代的福祉和社會穩定着想，切勿通過〈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〉。

羅家珍

2014年4月21日